

融合教育下的特教鑑定&
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運作與原則

鑑定相關業務宣導 (領有精神疾患診斷證明者不一定是特教生)



領有精神疾患診斷證明者不一定是特殊生

例如：妥瑞不等於特殊生

ADHD不等於特殊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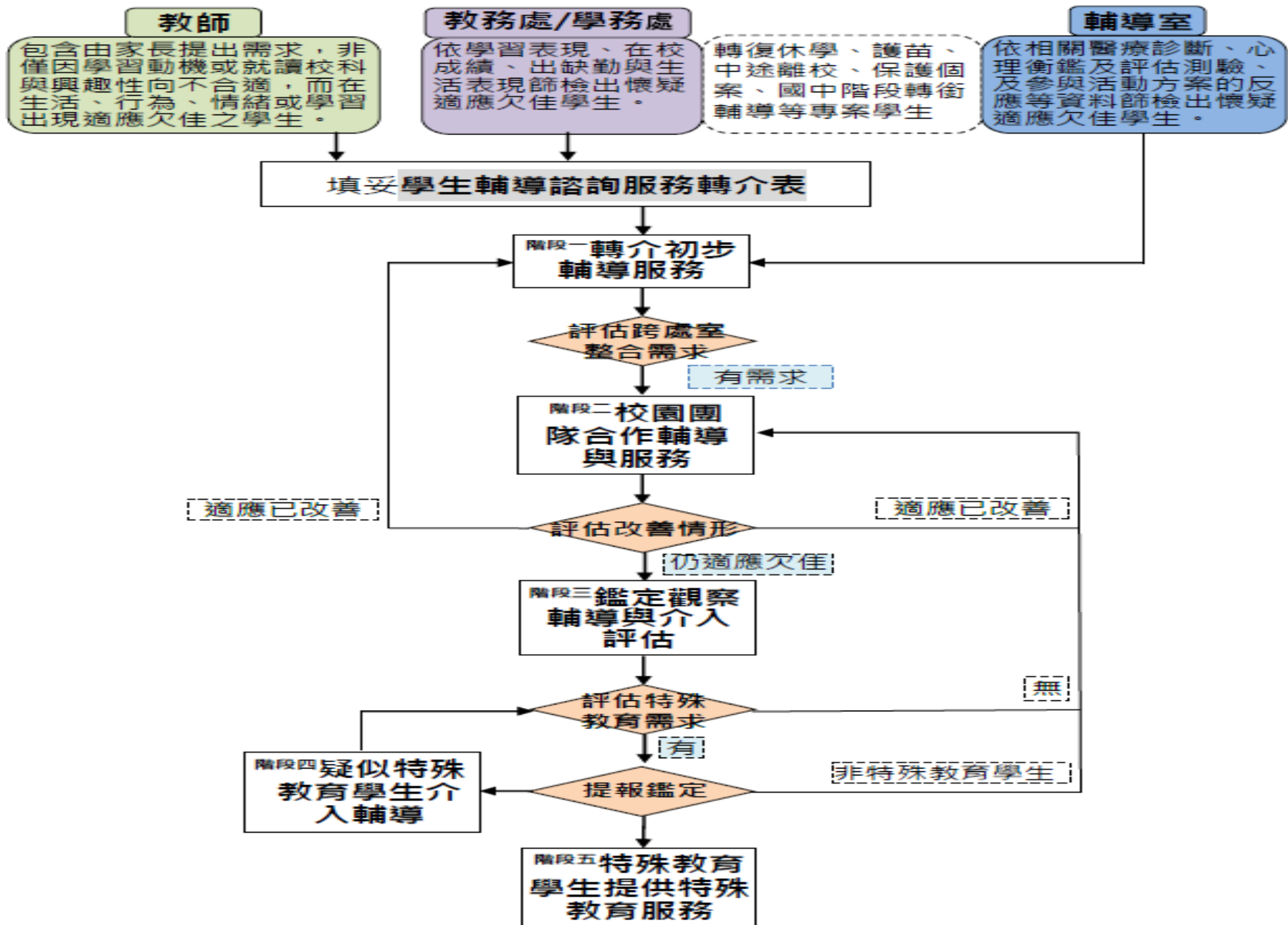
焦慮型疾患不等於特殊生

臺北市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 合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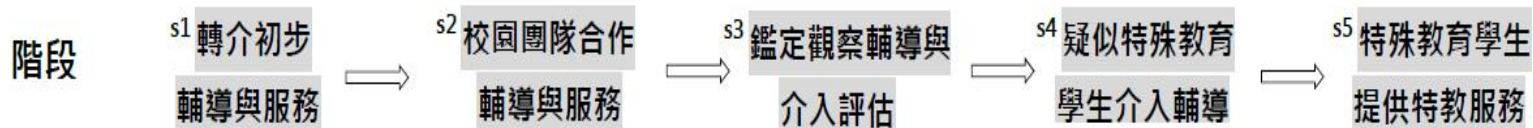
轉知北市教育局109.7.23北市教特字第1093066015號來文規定：

1. 依據本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第四版）方案一之重點工作3-1訂定及109年7月22日簽奉核准辦理。
2. 為協助適應欠佳學生校園適應，提升校園團隊合作，教育局特邀請北市輔導諮商中心、輔導教師及特教教師共同研議訂定合作模式暨流程圖(含相關範例表件及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工作項目)，合作模式暨流程圖列入全校性會議加強宣導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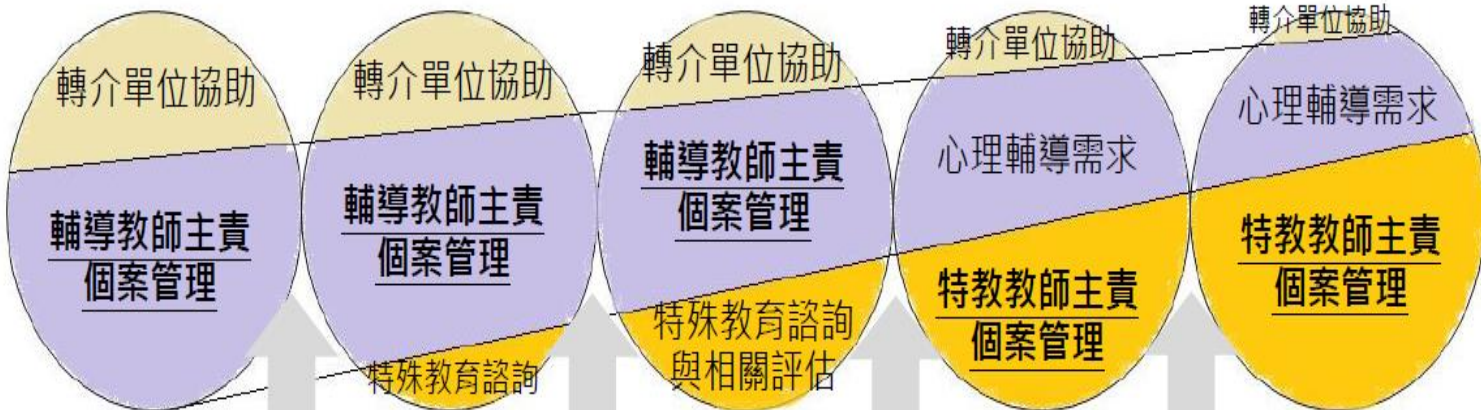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暨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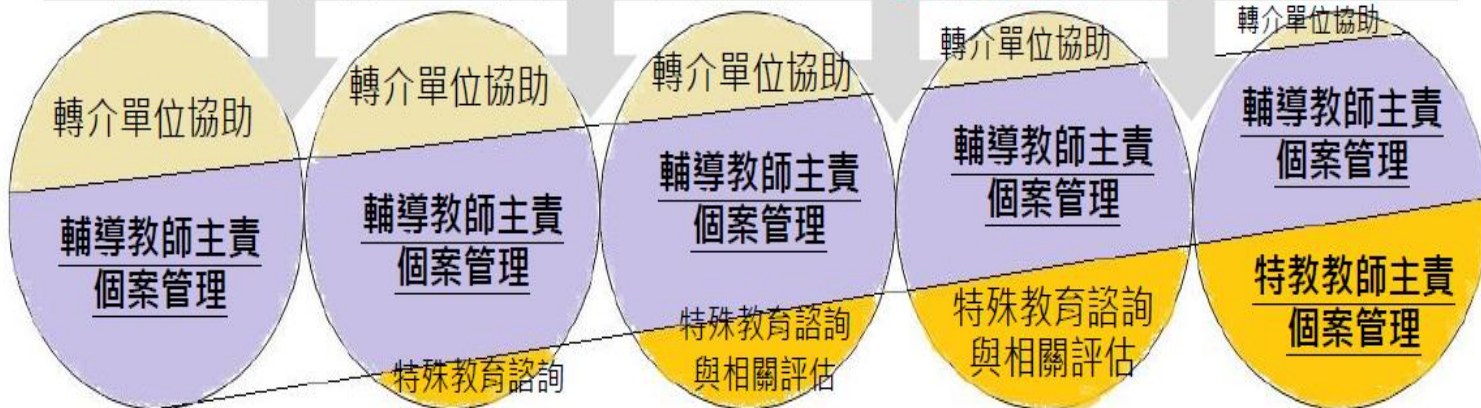
臺北市適應欠佳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系統合作模式



認知困難及自閉症學生
(具智力低下、自閉症特質或顯著學習困難等)



情緒行為問題學生
(包含已取得精神科或兒童精神科之精神疾患診斷)



臺北市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 合作模式工作項目

服務對象	主要工作	主要執行者	協調執行者
全校學生	全校性三級預防輔導計畫擬定與執行。	輔導主任 (擬定) 全校教職員 (執行)	校長
轉介學生	填妥學生輔導諮詢服務轉介表。	全校教師及行政人員	輔導主任
階段 1：轉介初步輔導服務	受理後進行個案管理，評估輔導需求及各項度輔導策略，提供初步輔導服務，後續評估跨處室整合需求。	輔導教師	輔導主任
適應欠佳學生	召開校園團隊合作輔導會議 (個案會議)，邀集學校教務、學務、總務及輔導等相關行政人員，導師、任課教師與校內外相關資源連結之專業人員共同討論，並後續評估成效。	輔導主任、主責輔導教師	校長
	於校園團隊合作輔導會議 (個案會議) 規劃統整性評估學生需求及規劃輔導服務方式，並分工執行。	導師、主責輔導教師 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 專業輔導人員	校長
	合作輔導個案須填寫輔導策略執行狀況檢核表，並視需要定期檢視合作輔導情形。	主責輔導教師及相關執行人員	輔導主任
	依學生需求安排輔導內容、提供輔導策略並整合相關資源或輔導接受醫療處遇。	主責輔導教師	輔導主任
	加強親師溝通與合作。	導師、主責輔導教師	輔導主任
	依學生需求調整課程教學與輔導策略 (正向管教、規範調整等、班級輔導、小團體輔導等)。	導師、任課教師、主責輔導教師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具心理輔導需求學生提供諮商輔導及晤談。	主責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	輔導主任
	協助安排適當之補救教學、適性充實課程。	教學組、任課教師	教務主任
	協助調整正向管教策略。	導師、生活輔導組	學務主任
	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諮詢或評估服務 (含篩選、資源轉介、鑑定)。	特教組長、特教教師	輔導主任/教務主任 (依各校組織編制)
	持續進行合作輔導與服務，連結校外相關資源 (如：家庭支持、社會福利服務) 協助並追蹤輔導。	主責輔導教師	輔導主任
	持續評估學生服務成效，必要時再次召集校園團隊合作輔導會議 (個案會議)。	輔導主任、主責輔導教師	校長

臺北市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 合作模式工作項目

轉介特殊教育 鑑定學生 階段3：鑑定 觀察輔導與介 入評估	對學生進行施測、輔導(含轉介前介入)、觀察及蒐集學生相關資料。	主責輔導教師、特教教師	輔導主任/教務主任 (依各校組織編制)
	具心理輔導需求學生提供諮商輔導及晤談。	主責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	輔導主任
	申請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及自閉症等障礙類別，須經1學期以上觀察與輔導。	主責輔導教師、特教教師	輔導主任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生是否持續有特殊教育需求。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	校長
	協助評估持續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提報鑑定。	主責輔導教師、特教教師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教務主任 (依各校組織編制)
疑似特殊教育 學生 階段4：疑似特 殊教育學生介 入輔導	依據鑑輔會鑑定結果所呈現尚待釐清問題，蒐集相關資料(如：提供之學習需求、方式或調整及情境下的行為紀錄、醫療處遇紀錄等)，擬定「疑似特殊教育學生介入計畫」，並以一年為限作為再次鑑定之依據。	導師 主責輔導教師/特教教師	輔導主任
	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相關規定(學生輔導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召開校園團隊合作輔導會議(個案會議)。	輔導主任	校長
	依據會議決議提供必要輔導及多元學習評量措施	導師、主責輔導教師/特教教師 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 特教組長、專業輔導人員	校長
	具心理輔導需求學生提供諮商輔導及晤談	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	輔導主任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生是否持續有特殊教育需求。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	校長
	協助評估持續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提報鑑定。	主責輔導教師/特教教師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教務主任 (依各校組織編制)
特殊教育學生 階段5：特殊 教育學生提供 特殊教育服務	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會議，共同規劃學生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並監控執行成效。	主責特教教師 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	輔導主任/教務主任 (依各校組織編制)
	召開特殊教育委員會協調各處室分工合作以整合校內外各項資源。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秘 書、相關行政人員	校長
	具心理輔導需求學生提供諮商輔導及晤談	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	輔導主任

轉介特教鑑定進程

學生狀況	大約流程	相關介入教師	諮詢
好像有困難	輔導諮詢	導師/ 優先關懷輔導 /跨處室合作/醫療	跨處室合作 整合資源 專業人員
評估有特教需求	轉介前輔導	班級導師、 兼輔/專輔/學科補救 /跨處室合作/醫療	跨處室合作 整合資源 特教教師 特教種子 專業人員
	進入鑑定流程	班級導師、任課觀察 質性描述 /醫療/專業人員評估/ 100R 轉介表、家長同意書、輔導策略執行狀況檢核、輔導/ 專輔紀錄 、特教教師施測及綜合分析	
	經鑑輔會疑似再提報/ 確認	協助評估再提報(服藥、知動、特殊考場試行結果)/校內特教團隊(導師/任課/特教/輔導/ 跨處室合作/專業人員)	

鑑定時程表

項目	時間		備註
轉介	任何時間點 (疑似生應於一年內(含)重新提報)		前1學期開始轉介-本學期開學第一週 國中9月初；高中10月初截止收件；第2學期國中11月底高中2月初截止收件
鑑定工作	任何時間點		心理衡鑑、知動評估需及早進行
提報鑑輔會	一學期一次		上學期 8/30開跑 下學期12月中開跑(下學期提前辦理！)
鑑輔會議	一學期一次 核給學生身分(疑似身份/確認身份到該教育階段或下一階段一年級)		上學期 10-11月； 下學期 03-04月
後續服務	鑑定疑似/確認者		提供特教服務/再鑑定

- 1.請盡量於國七八高一二提出，以免影響國九升學報名應考服務申請權益。
- 2.請盡量於校內提報截止日前提報，俾後續施測、訪談質性資料蒐集綜合研判報告作業。
- 3.無法趕上送件時間，就須等到下次鑑輔會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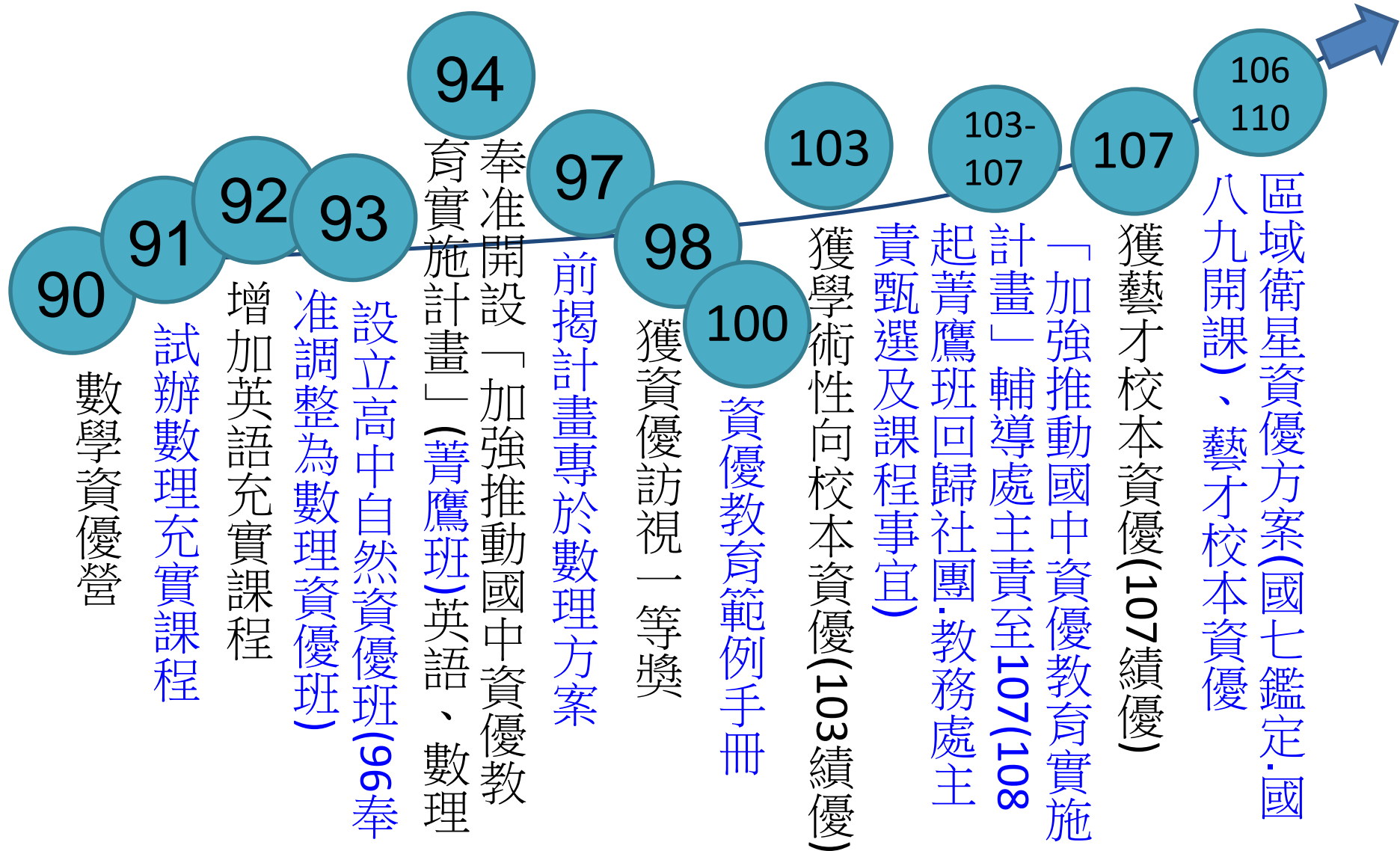
鑑定基本說明

	學習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自閉症	肢障.腦麻.病弱
基本 1	<p>家長同意書 100R轉介表 1年內醫診. 2年內心理衡鑑 輔導記錄.輔導策略執行狀況檢核表 教學輔導無效(仍難改善) 有特教需求</p>	<p>家長同意書 100R轉介表 1年內醫診. 2年內心理衡鑑 輔導記錄.輔導策略執行狀況檢核表 教學輔導無效(仍難改善) 有特教需求</p>	<p>家長同意書 100R轉介表 1年內醫診. 2年內心理衡鑑 輔導記錄.輔導策略執行狀況檢核表 教學輔導無效(仍難改善) 有特教需求</p>	<p>家長同意書 100R轉介表 3個月內醫療證明</p>
基本 2	<p>單獨或兼併為注意力缺陷過動必附一年內醫療證明、心智科心理衡鑑報告、滿半年用藥紀錄；單獨或兼併為知動障礙者必附一年內知動評估報告 教學觀察及輔導訪談描述</p>	<p>注意力過動必附一年內醫療證明、心智科心理衡鑑報告、滿半年用藥紀錄 兼併學障(學業性)教育史 兼併學障(發展性知動)者必附一年內知動評估報告 教學觀察及輔導訪談描述</p>	<p>伴隨知動問題必附一年內知動評估報告 教學觀察及輔導訪談描述</p>	<p>重大傷病證明 近一年內醫療病歷 教學觀察及輔導訪談描述</p>
專業進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影響學習及適應(聽/說/讀/寫/算) •分類：1.學業性--相關測驗/量表 2.發展性--(1)注意力 (2)知動(視動.視知覺.知動協調) 3.考場服務：讀寫申請電腦作答.../知動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影響學習及適應 •相關測驗/量表 •跨情境：家庭/學校/社會 •考場服務：兼讀寫申請電腦作答.../兼知動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影響學習及適應 •相關測驗/量表 •從小到大跨情境：家庭/學校/社會 •伴隨注意力/精神疾患 •考場服務：伴隨知動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影響學習及適應 •出缺席紀錄、該狀況 •考場服務：偏癱.視障.腦麻等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大直高中
資優教育
大鵬展翅.直上雲霄

本校資優教育發展的歷史長河



國中校本資優方案

校本資優學生

服務對象:國七-九以藝才為主，依需求開設校內加深加廣課程。

一律採區域衛星資優方案安置輔導方式。

鼓勵參加資優營隊、大師講座或其他多元課程等探索機會，提升學習廣度與深度。

國中區域衛星資優方案

甄選對象:國七

甄選科目:國、英、數、生物

甄選時間:國七下

資格:校內三次段考單科平均
PR97以上

甄選:標準化性向測驗PR97
以上

課程安排

服務對象:國八、國九

區域衛星資優方案至總召學校
上課

一律採區域衛星資優方案安置輔導方式(可暫緩安置或放棄)。

縮短修業年限申請

時程：**上學期9/15前**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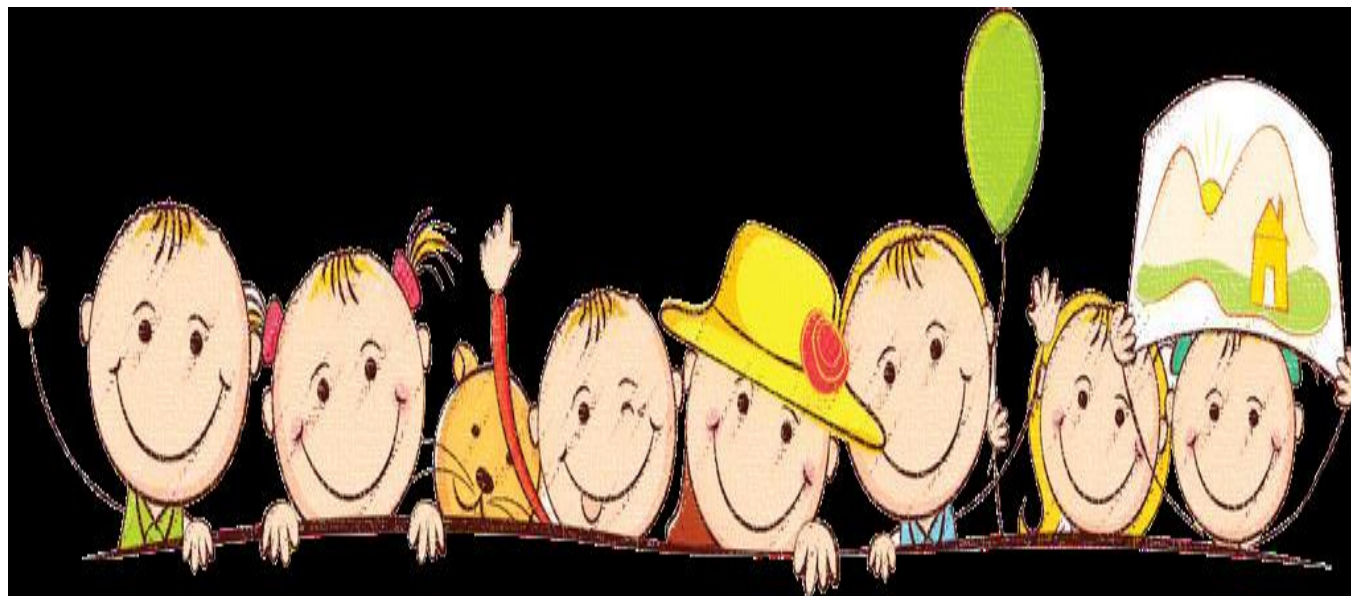
9/16-9/20學科評量；經特推會審議後**9/30前**報局。

下學期3/1前提出申請；**3/2-3/6**學科評量；經特推會審議後**3/15前**報局。

- (1)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國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以上科目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需同時評量)
- (2)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國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以上科目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可逐科評量)
- (3)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國中-國文、英語、數學。(以上科目必須同時申請，需同時評量)

報名檢附：**學期/學年成績證明(學生向註冊組申請)**、**教師觀察紀錄(任課教師填)**、**家長觀察紀錄(家長填)**、**社會適應評量(導師填)**、**特殊表現紀錄：特殊表現佐證資料(學生填無則免附)**、**教育安置方式及學習輔導構想(家長填)**、**學習輔導計畫(18週短期目標.評量方式.評量日期)(學生填)**。

簡報到此 敬請指教



感謝大家

Q&A